

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，既是天地的主，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。

The God who made the world and everything in it is the Lord of heaven and earth and does not live in temples built by hands.

4

文／謝宏駿 圖／張黑熊

信仰的致命傷拜偶像

「當拜獨一真神」，是信仰的核心，落實在生活上，就是要去除偶像的崇拜……。

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他，因為我耶和華—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世代；愛我、守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（出二十四6）。

這是神親口說出來的十條誠命之一，其他的律法都是由摩西轉達給百姓的，這些律例、典章、制度，因為時代與環境的變遷而改變，唯獨精神不變，條文的細節可以修正，而主耶穌就是要來成全律法（太五17-18）。但是這十大誠命永遠不變，主耶穌也說，要得永生，首先必須遵守十條誠命（可十17-20）。第一條誠命「當拜獨一真神」，是信仰的核心，落實在生活上，就是第二條誠命所說的，要去除偶像崇拜，不可有任何人、事、物取代真神而成為崇拜的偶像，也不可雕刻、不可跪拜、不可事奉。遵守誠命的人可以得到神的慈愛，直到千代。

人有許多軟弱，如何敬拜一位眼睛看不到的神？在不安全、不確定下，人們於是為自己造出看得見的偶像，如摩西上西乃山許久不下山，以色列百姓的心裡沒有安全感，因為不知神在哪裡？還會不會得到神的看顧？因此，叫亞倫做一個神像，可以在前面引路。於是，亞倫就鑄造一隻金牛犢，百姓都覺得「這是領我們出埃及地的神」（出三二1-4），還在牛犢面前築壇，獻燔祭和平安祭，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，結果惹神憤怒。要不是有摩西的代求，硬著頸項的以色列百姓差點就被完全滅絕了。

拜偶像真是信仰的致命傷，我們一點兒都不可以妥協和打折扣的。

看得見的偶像

人人內心都有宗教的需求，都有「神」的觀念，因此遇見天地間巨大的力量，就會以為那是神的化身，所以有「太陽神」、「海神」、「河神」，遇到不可理解的事

物，就會認為是神的作為，像星星的運轉規律，就有各種神明，也將神的世界理解為人的組織，需要各種行業與部門的神。比如，有一位最大的神「玉皇大帝」，像皇帝、總統；有教育部的神「文昌帝君」；醫療部的神「保生大帝」；交通部的神「玄天上帝」；農業部的神「神農大帝」；司法部的神「城隍爺」。在多神的照顧與管轄下，人才有安全感，但又怕不夠完整，漏掉哪位神沒有拜到，就再做個「未識之神」的祭壇，這樣，就全包了（徒十七23）。

對歷史人物的尊重也成為「造神」的一種方法，三國時代的關羽關聖帝君成為軍警的神，宋朝時代的林默娘媽祖能看顧海中船員的安危。最後，動物也成為敬拜的偶像，動物能為人類帶來福與禍，神的靈也在牠

們身上。彷彿萬物皆有神靈，無所不拜，如此看來，偶像都是人所設想出來的神，是受造物。我們應該回歸敬拜「創造主」，這位「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，既是天地的主，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，也不用人手服事，好像缺少什麼；自己倒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，賜給萬人」（徒十七24-25）。

他們的偶像是金的，銀的，是人手所造的，有口卻不能言，有眼卻不能看，有耳卻不能聽，有鼻卻不能聞，有手卻不能摸，有腳卻不能走，有喉嚨也不能出聲。造他的要和他一樣；凡靠他的也要如此（詩一一五4-8）。

看不見的偶像

人類文明逐漸發展，對於看得見的偶像崇拜也漸漸淡化，隨之而起的是看不見的偶像成為人心中的神。對某個事物的貪婪成為

生命追求的目標，價值超過真神，甚至可以將真神撇在後面，這種「偶像」的侵蝕將人性與信仰敗壞得更厲害、更徹底。

無論是淫亂的，是污穢的，是有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。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（弗五5）。



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，既是天地的主，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。

The God who made the world and everything in it is the Lord of heaven and earth and does not live in temples built by hands.

所以，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和貪婪。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（西三5）。

有的人貪戀財富，一天做三份工作，以金錢為偶像的追求，似乎有錢就有價值，有尊嚴、有地位。但是身體累了、健康毀了、家庭關係也以金錢為聯繫的管道，除了金錢，什麼也沒有了。殊不知，付出的代價是用多少金錢也換不回來的。

貪心使人想要急速發財，不擇手段，最後不免受罰（箴二八20）。用詭詐之舌求財的，別人也以詭詐對待，結局就是自己取死，所得之財乃是吹來吹去的浮雲（箴二一6）。事奉瑪門的就是事奉財利（太六24），倚仗自己的財物，最後也無法拯救自己的生命，「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，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，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，叫他長遠活著，不見朽壞；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，只可永遠罷休」（詩四九6-9）。

有的人貪戀人的榮耀與名聲（約五41-44），做善事故意行在人的面前，施捨的時候還要吹號，故意要得人的榮耀，禱告的時候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，故意叫人看見（太六1-5），這種虛榮心是信仰的癌細胞，在心靈的隱密處快速成長，最後吞食了其他健康的細胞。因此保羅勸戒我們「不要貪圖虛浮的榮耀」（腓二3）。

這種看似榮耀的偶像是人的自卑感所召喚的崇拜，好像這樣的追求就可以安

慰與平衡內心的空虛。其實神造人的時候，就以祂的形像與尊貴造男造女，每個人都有這分平等的人權，就無需追求「人的自我偶像」了。

還有一種無形的人造偶像取代神的真實，那就是人自己發明的神觀。神是無限的，人是有限的，以有限的認知要認識無限的存在，是不可能成功的，所以，自古以來，沒有人能夠完全認識神，只能說，努力追求認識神，竭力追求認識祂（何六3）。

但是人的驕傲卻使人自以為完全認識神，以人的觀點設想神的樣子。例如，有人說，神不能知道我下一秒鐘要不要喝咖啡，那是我的自由，如果神預定了一切，我就沒有自由和尊嚴了。其實，神的預定和人的自由並沒有矛盾，神在時間與空間之上，在神的眼前，宇宙萬物是永恆的現在，沒有時間的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神同時在每個地方，在天上，同時也在地上（約三13）。人在時空的限制下，有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分隔，人在這裡不能同時在那裡。不要把兩種時空混為一起，造成理解的困難。神有永恆的知識，人有現時的自由。那麼，人如何認識神的本質呢？只能謙卑、學習和敬畏的心。

又有人說，如果神是全能的，可是這世界卻有如此多的苦難，所以神不是慈愛的；如果神是慈愛的，祂卻不能改變苦難，所以祂不是全能的。全能與慈愛是兩個不能同時存在的特質，那神到底是怎樣的神呢？其實這些都是人的邏輯設想下的神觀，是一種人為的「偶像」。

我們只有回歸聖經的啟示才能真正的認識神，不能用人的思想畫出神的形象。神對亞伯拉罕說「我是全能的神」（創十七1），又在摩西面前宣告說「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與誠實」（出三四6）。所以，全能與慈愛兩者都是神的特質，並不衝突與矛盾。那麼如何解釋世界的苦難？有些苦難是神公義的審判與刑罰。有些是神的智慧安排，叫人在苦難中得到靈性的鍛鍊而成長。又有些是人的行為後果，為了經濟的發展，環境遭受

破壞，大自然就會反撲，災難於是產生。神的慈愛可以介入，也可以不介入，自有神的時候與安排，神的能力創造萬物，設定萬物運轉的規律，也可以改變規律，這才是神的真實形象。

願世人皆能明白真理，去除各種偶像的迷惑，回歸真神的敬拜。如此，便得靈恩豐盛，至善至美。



下期
主題預告



屈膝主前

禱告的工夫，對基督徒來說尤其重要；藉由禱告，我們可以祈求、感謝、讚美天上的真神。只要我們願意在主面前屈膝，主必會傾聽與應許。不但如此，我們若時刻遵命、行道，主還會賜下滿溢的福氣。然而，禱告等候的過程有時真的很難捱，如何克服自己心中的不願意，真正謙卑地來到神的面前，這是必經的考驗。但願我們都能為了領受更豐盛的恩典而堅心仰賴祂。